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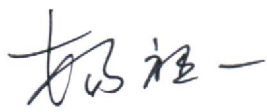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撤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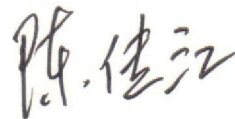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撤销张治海先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公司控股股东执行重要岗位轮岗交流规定，认为张治海先生不再适合担任现有岗位工作，调整后张治海先生将不在雷鸣科化任职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。
- 2、取消张治海先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，未违反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我们同意撤销张治海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杨祖一



陈传江



费蕙蓉

2017年5月18日